

《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真金题卷》勘误

P002

红圈处全部修改为“实体”。

C项, 解题关键词是“时效”、“不予立案”。其中, “已超过追诉期限”由刑法规定, 代表着“实体”。“不予立案”意味着对犯罪嫌疑人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不必定罪量刑, 代表着“程序”。可见, C项属于“实体——程序”的结构。工具价值或者独立价值是指刑事诉讼法对于刑法的关系, 即“程序”对于“实体”的关系, 因此本项“实体——程序”的结构与工具价值和独立价值没有关系, C错误。

P016

红圈处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考点7: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 某市发生一起社会影响较大的绑架杀人案。在侦查阶段, 因案情重大复杂, 市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工作。检察官在开展勘验、检查等侦查措施时在场, 并就如何进一步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以及适用法律向公安机关提出了意见, 对已发现的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了纠正意见。关于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7-2-64, 多)

P019

第一处红圈修改为: “C项, 解题关键词是“下级抗诉不当”、“向同级法院撤回抗诉”。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的, 应当听取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听取意见后, 仍然认为抗诉不当的, 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 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因此, 需要有一个前置程序——听取下级检察院的意见, 意见不成立的才撤回。C错误。”

第二处红圈修改为: “综上所述, 本题应当选AB。”

C项，解题关键词是“下级抗诉不当”、“向同级法院撤回抗诉”。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C正确。

D项，解题关键词是“认为下级法院审理更适宜”、“可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指导关系，但是，法院应当受到级别管辖的规制，上级法院不可以将本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法院审理。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C。

B项，“最高法院可召开审判业务会议对该案的实体和程序问题进行讨论”错误，最高法院不能就下级法院正在审理案件的实体和程序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有的同学可能会认为，开个研讨会也会影响下级法院裁判吗？答案是肯定的。最高人民法院负有统一国家法律适用标准的职责。最高法院开研讨会，还有针对性地讨论下级法院审理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问题，下级法院一定会遵从最高法院的研讨结果进行裁判，实质相当于最高人民法院在判案，这就违背上下级法院之间的监

P037

红圈处修改为“钱某”。

中，其实漏出了一条线索，D项说应将孙某“单独”移送中院审理，潜台词是，赵某和钱某也应当被起诉，只是要不要和孙某一起的问题。如果赵某、**孙某**都被法定不起诉了，对孙某一个人起诉即可，选项中无需再说“单独”了。

P043

红圈处修改为“沈”。

5. 沈某为A省B市C区法院副院长，后调任B市中级人民法院任B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沈某因故意伤害邻居杨某被C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由C区检察院向C区法院提起公诉，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19 金题-1-6，单）

- A. 沈某应当在C区法院受审
- B. **杨某**可以申请C区法院所有法官回避
- C. C区法院和B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将案件层报A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D. B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指定C区法院以外的法院管辖

P048

红圈处修改为“BD”。

D项，解题关键词是“值班律师”、“申请取保候审”。值班律师可以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王某被逮捕羁押，值班律师可以帮其申请取保候审，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D**。

[陷阱防范与规律总结] 本题的陷阱在于，混淆值班律师制度与辩护人制度。请一定注意，值

红圈处修改为“因果”。

A 项，解题关键词是“英国关系”。关联性是指证据必须与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但这种客观联系不一定是因果关系，譬如，犯罪嫌疑人实施杀人行为时穿一双白色袜子，“白色袜子”可能与锁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具有关联性，但不能说因为犯罪嫌疑人穿了白色袜子，所以其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A 错误。

B 项，解题关键词是“关联性”、“可采性”。证据的可采性也被称为证据资格、证据能力，是

红圈处修改为“当事人可以向检察院提出申请”。

[陷阱防范与规律总结] 请注意以下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中的常考点：

侦查阶段	启动方式	依申请；依职权
	申请排非	当事人应当向检察院提出申请，而不是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
起诉阶段	启动方式	依申请；依职权
	证据移送	检察院排除后，仍应当将排除的非法证据移送法院
	启动方式	申请；依职权
	提供材料	当事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提供相关的线索或者材料

红圈处“D 错误”修改为“D 正确”；“AC”修改为“ACD”。

D 项，必要性是指适用强制措施应当谦抑、谨慎，避免强制措施的滥用。本题中，为了方便讯问而逮捕属于强制措施的滥用。因为，通过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措施都可以实现方便讯问的目的，而为了方便讯问即采用最严重的逮捕措施有违强制措施的必要性原则，D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C。

红圈处修改为“单”。

2. 甲酒后驾车被某县交警拦截盘查，经过检测，甲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20 毫克，属于醉酒驾车。面对交警的盘问，甲承认喝了半瓶白酒。三日后，交警将甲移送某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以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甲拒不认罪，侦查人员对甲进行了殴打，甲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随后由某县检察院向某县法院提起公诉，甲的妻子认为侦查人员存在刑讯逼供行为，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物质损失。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19 金题-1-18，**多**）

- A. 甲的妻子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B. 某县法院对甲妻的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裁定不予受理
- C. 公诉人提出甲对交警认罪的讯问笔录，可

红圈处修改为：D 项，解题关键词是“县检察院”、“刑讯逼供”、“立案侦查”。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具有侦查、起诉、审判、监管职责）利用职权实施的刑讯逼供、非法拘禁、暴力取证等犯罪，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县级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线索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除非市级检察院根据案件情况将案件交办或者指定县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才能由县级检察院立案侦查。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 B。

中才能作为证据使用。是故，C 错误。

D 项，解题关键词是“检察院”、“刑讯逼供”、“立案侦查”。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具有侦查、起诉、审判、监管职责）利用职权实施的刑讯逼供、非法拘禁、暴力取证等犯罪，检察院有权立案侦查。本题中，侦查人员利用职权对甲刑讯逼供，若检察院认为符合立案标准，有权立案侦查，D 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 BD。

【陷阱防范与规律总结】

陷阱 1：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都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黄警官涉嫌滥用职权罪，是否可由检察院立案侦查？黄警官涉嫌挪用公款罪，是否可由检察院立案侦查？①

这里涉及检察院管辖案件与监委管辖案件的区分问题。根据《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 14 个具体罪名：1. 非法拘禁罪；2. 非法搜查罪；3. 刑讯

① 可以；可以；不可以。

红圈处修改为“检”。

某化工厂违法排污，严重污染环境，由某县检察院向某县法院提起公诉，去审理。鉴于某化工厂的行为严重侵害的公共利益，监察机关决定提起附带诉讼，要求某化工厂承担附带民事责任。正确的是？（2019 金题-1-19，多）

1. 第一审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当由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 经过审理，法院作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应当判令被告人向检察院交付赔偿款

2.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检察院可对公益诉讼的判决提起上诉

3. 法院可以判令被告人向社会公众公

红圈处修改为“执行”。

需要同时符合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危险性条件，才应当逮捕。若条件有缺失，不符合应当逮捕。

陷阱 4: 检察院对符合径行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径行逮捕。

检察院只能决定逮捕，不能执行逮捕。只能由公安机关决定逮捕。

红框处修改为“异议”。

(2) 应当法援的，同意也不行。

2. 注意区分简易程序与速裁程序在适用条件方面的区别：

(1) 简易程序：

适用条件：基层法院、清楚充分、承认事实、没有意义。

不适用条件：盲聋哑精神病、社会影响重大、可能无法定罪。

(2) 速裁程序：

情形之一的，不适

(一) 被告人未完全丧失辨认或病人的；

(二) 被告人

(三) 案件有

(四) 共同犯的犯罪事实、罪名

红圈处修改为“检”。

D 项，解题关键词是“**监察机关**”、“另行”、“取保候审”。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如果被告人在押的，应当在宣判后立即释放。是故，本案中，一审法院判决马某无罪后，应当立即释放马某。此外，案件进入审判阶段，检察机关无权决定对其适用取保候审，D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 BC。

红圈处修改为“赵”。

II. 赵某因琐事故意伤害李某，李某向某县法院对赵某提起自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某县法院经过审理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李某三万元，**李**某不服，认为判处一年有期徒刑过重，提出上诉。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2019 金题-1-42，多）

红圈处修改为“官”。

3. 吴某因聚众斗殴被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在监狱执行四年后被建议假释。法院书面审理此案。下列关于假释程序正确的是？（2019 金题-1-46，多）

A. 法院可以由一名**法院**独任审理

红圈处修改为：

甲取得驾驶证后与乙兴奋地开车上路，由于驾驶技术不熟练，加之乙嬉笑抢夺方向盘，在一路口将丙撞成重伤。经过立案侦查，某县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甲乙向某县法院提起公诉。在审理过程中，甲积极赔偿与丙达成和解协议，但乙拒绝和丙和解。下列表述正确的有：（2018 金题-1-18，多）

- A. 本案不能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B. 本案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C. 由于乙与丙没有和解，法院不应当对乙从轻处罚
- D. 由于甲与丙已经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可以对甲从轻处罚

〔破题思路与精要解析〕在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对这部分被告人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同时，由于这部分被告人认罪态度积极，社会危险性明显降低，对这部分被告人可以从宽处罚。

本案中，甲乙涉嫌共同犯罪，甲与丙达成和解协议，乙没有与丙和解。某县法院可以对甲和丙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因此 A 项说本案不能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是错误的，A 错，B 对。

此外，由于甲与丙达成和解协议，某县法院可以依法对甲从轻处罚，D 正确。但由于乙没有和丙达成和解，法院对乙不能从轻处罚，C 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 BCD。

〔关联法条〕

《刑诉解释》第五百零五条第二款 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案件，法院不能因为和解宣告无罪。

参考法规：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 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2. 甲取得驾驶证后便兴奋地开车上路，由于驾驶技术不熟练，在一路口将乙撞成重伤，同时将丙的汽车撞坏。经过立案侦查，某县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甲向某县法院提起公诉。在审理过程中，甲与丙和解，但乙拒绝与甲和解，下列表述正确的有？（2018 全题-1-18，多）

- A. 本案不能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B. 本案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C. 由于甲与乙没有和解，法院不应当对甲从轻处罚
- D. 由于甲与丙已经和解，法院应当对甲从轻处罚

【破题思路与精要解析】AB 项，甲涉嫌交通肇事罪，且没有逃逸并致人死亡，属于过失犯罪，量刑在七年以下，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因此，A 错误，B 正确。

CD 项，一般来说，如果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可以对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在本案中，被害人有乙和丙两位，且乙是人身权利遭到严重损害，丙仅是遭受了一定的财产损失。甲与丙和解，但没能和乙和解，对全案而言，还不能算作完全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法院并非应当对甲从轻处罚，因此，C 正确，D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 BC。

【陷阱防范与规律总结】本题考查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难度较高，难点在 CD 项。

在《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没有规定一案存在多名被害人时，被告人只与部分被害人达成和解时该如何处理的情况。在本案中，一方面，甲如果仅将丙的汽车撞坏是不构成交通肇事罪的，甲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关键原因是将乙

撞成重伤。因此，取得乙的谅解应当成为本案能否和解的关键。另一方面，本案中存在两名被害人，乙和丙，甲仅取得了丙的谅解，没有取得乙的谅解，对全案而言，仍然不属于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因此，法院不是应当对甲从轻处罚。对考生而言，未来见到类似题目，需要从犯罪是否构成及被害人范围两个角度进行考量。

此外，请考生注意，如果案件中存在共同被告人，一部分被告人取得了和解，可以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见《刑诉解释》第 505 条第 2 款的规定：“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考点 3：和解的具体程序

1. 甲因邻里纠纷失手致乙死亡，甲被批准逮捕。案件起诉后，双方拟通过协商达成和解。对于此案的和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2-40，单）

- A. 由于甲在押，其近亲属可自行与被告方进行和解
- B. 由于乙已经死亡，可由其近亲属代为和解
- C. 甲的辩护人和乙近亲属的诉讼代理人可参与和解协商
- D. 由于甲在押，和解协议中约定的赔礼道歉可由其近亲属代为履行

【破题思路与精要解析】A 项，解题关键词是“甲在押”、“近亲属”、“可自行”。被告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一般处于被羁押状态，即便本人想和解，也是分身乏术。因此被告人的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代为和解。需要注意，被告人的近亲属不能自己做主直接与被害人和解，必须先经过被告人同意。因此，A 项说“其近亲属可自行与被告方进行和解”，错误。

B 项，解题关键词是“死亡”、“代为”。被害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与被告人和解。需要注意，被害人已经死亡，不复存在，近亲属可以直接去和解，无需再“代为”，因为已经没有可代的对象了。因此，B 说“可由其近亲属代为和解”，错误。

C 项，解题关键词是“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参与和解”。根据案件情况，法院可以邀请人民调解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当事人亲

P294

红圈处修改为“AB”。

专题三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考点1：国家专门机关		
1	(2015-2-65, 多)	ABC
2	(2017-2-65, 多)	CD
考点2：诉讼参与人		
	(2017-2-66, 多)	AB
考点3：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		
1	(2012-2-24, 单)	D
2	(2009-2-67, 多)	ABC

P295

红圈处修改为“BD”。

专题六 辩护与代理		
考点1：有效辩护原则		
	(2015-2-69, 多)	ACD
考点2：辩护的种类		
1	(2019 金题-1-7, 多)	BD
2	(2019 金题-1-8, 任)	D
3	(2019 金题-1-9, 多)	CD

P296

红圈处修改为“ACD”。

专题八 强制措施		
考点1：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		
1	(2017-2-71, 多)	ACD
2	(2019 金题-1-15, 多)	AC
考点2：拘传		
	(2012-2-66, 多)	BC

P297

红圈处修改为“单”、“B”。

专题九 附带民事诉讼		
考点1：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	(2013-2-95, 任)	D
2	(2019 金题-1-18, 多)	BD

红圈处修改为“BCD”。

考点 2：和解的结果		
1	(2012-2-37, 单)	A
2	(2018 金题-1-18, 多)	BC
考点 3：和解的具体程序		
1	(2014-2-40, 单)	C
2	(2015-2-75, 多)	ABC

